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6樓

承辦人：助理員 李秉樺

電話：03-3322101#6684-6685

電子信箱：10076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5000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主旨：檢送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生活津貼」  
補助申請表件1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  
立大專院校及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  
活費2倍以下(即新臺幣3萬4,372元以下)或具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獎勵額度：

(一)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已含研究所)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四、依要點規定若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  
不得申請。

五、受理期間：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  
受理申請，請依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文件(含所得證明及戶  
籍證明影本)並造具學生名冊。

六、學校端經初審後務必檢附紙本函文及學生紙本正本申請案  
件至遲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函送本局複審，逾期不  
予受理，另請勿將電子文及紙本正本申請件分開寄送以免  
文件遺失。

七、貴校如有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敬請一併轉達  
周知。

八、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  
tp://ipb.tycg.gov.tw/)，本案請洽承辦人：本局教育文

裝

訂

線

化科李小姐。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